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警察勤務 <p>一、警察行政業務</p> <p>(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p>	<p>1.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p> <p>(1)勤務規劃除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落實執行，並確實掌握轄區治安、交通、時、空重點與地區特性，妥適規劃，有效發揮勤務效能。</p> <p>(2)有效運用現有警力，勤務編配務使公平，動靜態勤務輪替，勞逸平均，並確保勤務循環銜接，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110年度每日組合警力巡邏勤務基準班次為1,040班次。</p> <p>2. 警察勤務機構設置：</p> <p>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分駐(派出)所數，計分駐所 21 所，派出所 125 所，實施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計有 11 所，分述如下：</p> <p>(1)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主力所)、文山派出所(非主力所)。</p> <p>(2)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主力所)、苓和派出所(非主力所)。</p> <p>(3)玉井分局玉山派出所(主力所)、北寮派出所(非主力所)。</p> <p>(4)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主力所)、望明派出所(非主力所)。</p> <p>(5)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主力所)、鹿田派出所(非主力所)。</p> <p>(6)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主力所)、岡林派出所(非主力所)。</p> <p>(7)善化分局大內派出所(主力所)、二溪派出所(非主力所)。</p> <p>(8)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主力所)、東昌派出所(非主力所)。</p> <p>(9)白河分局仙草派出所(主力所)、河東派出所(非主力所)。</p> <p>(10)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主力所)、保東派出所(非主力所)。</p> <p>(11)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主力所)、依仁派出所(非主力所)。</p> <p>3. 合理調整管轄範圍：為避免規模較小派出所警力浪費於值班上，增加派出所攻勢勤務班次，以優勢警力有效遏止犯罪，發揮維護地方治安之功能，由各分局視各所轄區狀況，統合運用警力。爾後將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結果，就各分局轄內地區特性(地理環境)及治安、交通狀況，衡量評估後調整各單位合理管轄範圍。</p> <p>4. 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為展現警察維護治安行動之決心，針對治安、交通及服務需求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重要民俗慶典、觀光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等特定區塊，以警就民，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適時淨化社會犯罪熱點、交通熱點及主動提供民眾服務與關懷。110 年度執行機動派出所處所共計 139 處。</p> <p>5. 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置：依勤務實際需求，110 年度印製之應勤簿冊計有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3,114 本)供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使用。</p> <p>6. 推動警察志工工作：</p> <p>(1)為確保警察志工人身安全保障，以每人(1,260人)每年53元整，共計 6 萬 6,780 元，辦理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積極妥善照顧志工人員應有權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p>(2)強化警察志工教育訓練及教授溝通協調技巧，以協助警察做好為民服務工作。110年度志工人數計有1,328人，其中高齡志工人數377人（均有達成招募志工總人數成長1.5%及高齡志工成長2%目標值）、服務總人次計有9萬5,996人次、服務總時數計有9萬151小時。</p> <p>(3)為鼓勵警察志工服務士氣，以每人每年700元，藉由舉辦自強活動方式，激發志工志願服務熱情及增進彼此間感情交流。</p> <p>7. 警用防護型裝備購置：為提升員警自我防護能力，採購微型攝影機537臺、水柱式防護型噴霧器1,960瓶、新式鋼質警棍3,237支、拋射式電擊器311組等防護型應勤裝備，發放內、外勤員警執勤時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p>1. 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p> <p>(1)為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針對本市有從事色情之虞營業場所暨色情廣告及檳榔攤非法或穿著暴露營業等，持續全面清查、列冊管制並積極取締，另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本府警察局110年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營業場所計37件、154人；另查處不妥色情廣告計51件，勸導違法(規)檳榔攤3,240件。</p> <p>(2)為提升取締涉嫌妨害風化成效，減少員警喬裝取締時遭識破，由各分局編成機動臨檢小組不定期查察取締。</p> <p>2.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p> <p>(1)持續於本府治安會報及本府警察局週報、局務會報，飭屬針對轄內有照、無照之電子遊戲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造冊列管，如發現不法，即移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進而執行罰怠金、斷水斷電，俾能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本府警察局110年度累計取締有照電玩3件、78檯；無照電玩45件、58檯。</p> <p>(2)為全力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各單位110年度計編排勤務792班次，出勤1,742人次配合執行。</p> <p>(3)鑑於電子遊戲場從事非法賭博行為，除影響社會治安重大外，並易衍生執法人員風紀問題，為確實有效查察取締，打破轄區建制方式，加強取締「以合法電玩機具從事賭博」之不法行為。110年度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配合各分局查緝，計查獲非法賭博電子遊戲場所1件51檯。</p> <p>(4)為加強探訪涉營色情、電玩場所，取締不法，110年度各單位編排機動臨檢勤務計221班次、出勤884人次。</p> <p>鑑於本市幅員遼闊，有效提升本市整體警力運用實刻不容緩，110年度推動建置「臺南電子巡簽系統」，以電子感應取代傳統紙本巡簽，節省員警巡簽作業時間，整合巡邏警力、優化巡邏路線，大幅提升勤務效能，並預期每年節省巡邏簽章表用紙60萬張。</p>
二、保安及防治業務	
(一)強化義勇警察功能	<p>1. 補助義警各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編組小隊計182隊，每隊補助7,000元，110年度共計補助106萬7,500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p>2.辦理義警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警大隊隊員總人數1,805人，每人每年補助700元，110年度共計補助66萬6,700元。</p> <p>1.輔導守望相助隊勤務並使勤務運作正常，發揮應有效能，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對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發現運作缺失立即要求改進，並要求各分局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輔導聯繫，以有效發揮治安維護功能。另為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鼓勵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110年無新成立守望相助隊，111年持續推動。</p> <p>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110年度守望相助隊訓練自9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由各分局分別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全面對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實施訓練，以提升執勤技巧及效能，發揮社區治安維護效能。</p> <p>3.辦理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p> <p>(1)為鼓勵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發揮見賢思齊之功效，本府警察局110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62萬5,000元，訂定績優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實施計畫，以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提升本市守望相助隊整體之士氣及執勤效能。</p> <p>(2)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度考核評鑑工作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辦理，共計錄取優等51隊，並已利用本市治安會報時機公開表揚。</p> <p>4.辦理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p> <p>(1)110年度編列持續運作每隊補助1萬5,000元，合計367萬5,000元(共245隊)，本府警察局訂定「110年度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將守望相助隊分3級補助，A級(每週運作4日以上)補助2萬2,000元，B級(每週運作1至3日)補助1萬3,500元，C級(專案運作)補助3,000元，於110年度完成該項補助工作並核發補助款。</p> <p>(2)為增進守望相助隊巡守員之情誼，並慰勞守望相助隊隊員為治安付出之辛勞，110年度補助每名巡守員700元自強活動及聯誼費，共計384萬元，本府警察局訂定「110年守望相助巡守人員自強活動及聯誼費補助作業要點」，函發各分局轉知各守望相助隊提出申請，於110年度完成本項補助工作並辦理核銷。</p>
(三)強化民防人員功能	<p>1.落實民防人員訓練：</p> <p>(1)辦理民防人員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教官鐘點費8萬2,000元，訓練、資料印製等相關經費41萬1,000元，合計49萬3,000元。</p> <p>(2)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110年度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改採視訊及錄製教學光碟方式，另幹部訓練經內政部通知取消辦理，故僅申請5萬2,426元。</p> <p>(3)內政部於110年11月5日至本市督評110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本市獲內政部評核為甲組第2名。</p> <p>2.110年度計鼓勵64名對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有志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p> <p>3.110年度計113名民防人員退隊，除17人屆齡退休、2人死亡、1人轉任義警外，餘因工作繁忙時顯有未能配合分駐(派出)所協勤之人員，予以輔導退隊或自動退隊，落實考核制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	<p>1. 強化本府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功能：整合本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由內政部警政署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中，個人申請帳號密碼授權後，即可進入該系統監看及調閱歷史影像。</p> <p>2. 110年度本市編列4,100萬元—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400萬元，合計4,500萬元，建置(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76組、鏡頭938支，另動支109年第二預備金6,200萬元，建置(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192組、鏡頭1,167支，其中學校周邊建置151組(大學院校14組、高中《職》25組、國中18組、國小87組、幼兒園7組)，合計建置(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268組、鏡頭2,105支。</p> <p>3.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均具備6大功能，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有莫大之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時監視：使用者可在辦公室觀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即時影像，了解現場動態。 (2)歷史影像：使用者透過系統得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保存之影像檔案，進行歷史影像調閱查詢。 (3)車牌辨識：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可辨識攝錄之車牌號碼，並將影像擷圖及車牌資訊上傳資料庫，以供查詢使用。 (4)即時追蹤：設定欲追蹤之車牌，系統偵測並辨識出該車牌通過系統的攝影機時，系統即自動以電話簡訊發送通知至使用者。 (5)視訊巡邏：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影像巡邏動線，配合勤務派遣實際狀況加入巡邏點。 (6)可疑車輛搜尋：可圈選地圖上任意數個區域內監視器，並由系統自動過濾出行經該圈選區域可疑車輛，做為偵辦案件參考。
(五)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	本府警察局110年度編列治安監錄系統維護預算2,125萬元、第二預備金800萬元(含各分局120萬元)及勻支網路費120萬元，合計3,045萬元，有關經費均依法定程序完成招標，並由得標廠商針對發生故障之機組進行維修，以維持其妥善率。
(六)調閱治安監錄系統破獲刑案成效	本府警察局運用治安監錄系統破獲各類刑事案件，107年偵破2,251件、緝獲2,497人次；108年度計偵破2,793件、緝獲3,479人次；109年偵破2,870件、緝獲3,331人次；110年度偵破2,932件、緝獲3,450人，成果卓著，顯見新型治安監錄系統已成為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所不可或缺之偵查利器。
三、戶口及外事業務	
(一)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	<p>1. 各機關英語教練帶領英語學習活動：持續推動所屬各單位辦理讀書會，110年度共辦理60場次，參加人數682人次。</p> <p>2. 至110年度通過英檢人數計1,436人，通過率33.11%，補助英檢測驗費計新臺幣1萬1,197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p>1.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外，並加強查處未年人口販運案件，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110年度共查獲5件5人。</p> <p>2.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計查獲非法雇主5人、失聯移工294人，逾期停(居)留56人。</p> <p>3.查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不法活動：針對來臺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情資掌握與蒐報，如發現不法，立即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查處，110年度共查處6件6人。</p> <p>4.110年度計蒐報外事治安情資430件，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察核。</p> <p>5.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及人口販運宣導場次，110年度計18場次。</p>
(三)加強外僑安全維護	<p>1.各單位對於轄內易發生治安事件之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查察及安全維護作為，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p> <p>2.110年度上半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多項活動(如國際蘭展等)停辦，外賓及使節團蒞轄參訪次數減少，計執行外賓安全維護勤務4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四)強化外來人口犯罪案件管制及精進通譯人員品質	<p>1.為避免外來人口犯罪後刻意規避司法調查而持續犯案，造成治安破口，主動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函請第三方警政如檢察、移民及勞動等主管機關，將外來犯罪人口依法予以羈押、收容、服刑、廢止聘僱許可，最後驅逐出國，以維護本市治安。</p> <p>2.為精進通譯人員品質及保障人權，110年度辦理講習1場次，報名65名，經講習及筆試、口試等，其中51名考試合格並列冊候用。</p> <p>3.110年度處理涉外案件計593件632人；核銷通譯費計54萬6,641元。</p>
(五)加強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窗口時效	為強化為民服務品質，110年度受理5萬4,343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除有刑案紀錄及需向司法機關查詢者外，無刑案紀錄之申請案件均縮短於1個工作日內核發。
四、建築及設備	
(一)警察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	<p>本府警察局辦理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p> <p>內政部警政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前棟)、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後棟 A)、保安警察大隊辦公室(原少年警察隊辦公室)及歸仁分局等4處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計8,617萬3,000元(補助經費計5,484萬1,000元，本府負擔配合款3,133萬2,000元)，刑事警察大隊2處辦公室工程已於110年12月28日決標，111年2月8日工程開工；保安警察大隊辦公室工程已於110年10月28日完成決標，110年12月30日工程開工；歸仁分局工程已於111年1月25日工程決標，111年3月1日工程開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警用廳舍土地取得	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分本部新建辦公廳舍用地取得，執行情形如下：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完全中學(文中)37』學校用地為『機87』機關用地(配合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0年12月16日召開109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於111年2月10日函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警用車輛汰換	110年度汰換採購(含捐贈)各式警用車輛共計71輛，含巡邏車49輛、偵防車13輛、小型警備車3輛、工程車1輛、廂式偵防車1輛、高性能巡邏車2輛及高性能偵防車2輛；汰換各式警用機車共計125輛，含巡邏機車68輛、電動巡邏機車30輛及偵防機車27輛。
五、行政管理	
(一)業務管制考核	針對本府警察局業管重要補助案、工程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及臺南市議會質詢列管回復案件等，均逐項、逐案管制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並將執行結果簽奉核定。110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共計8案、重要公共建設列管計1案、前瞻基礎建設列管1期(4案)、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政總報告及總質詢列管31案及第3屆第6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案件列管5案，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須執行至111年底外，餘均如期辦理完畢。
(二)強化業務管考及上級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	針對基本設施補助案、重要公共建設案、前瞻基礎建設案，每月責請業管單位提報執行情形，對於落後案件，要求提報落後原因、趕辦作為後彙整簽核，以強化管制效能；另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計19件，均已辦理完竣並至「臺南市政府-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解除列管在案。
(三)公文查詢稽催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列印逾期未結案件事前檢查表辦理稽催，每月統計各分局、大隊及隊公文處理時效，函發並辦理抽查及調卷分析。 逾期公文辦理天數超過28天以上者，予以調卷分析。經查110年度均無積壓延誤公文情形。
(四)推動公文管理系統電子簽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警察局依據公文線上簽核推動計畫時程，繼續加強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於每月統計及檢討所屬各單位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達到節能減紙績效指標，俾利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110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高達82.76%，已有效大幅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五)提升 110 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度受理110報案共計41萬6,996件，有效案件32萬7,187件，受理報案成案比率78%。 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110年度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6分17秒，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分鐘內到達之規定。 110年度110受理案件線上立破案件數182件，受理緊急救援成功案件數212件。 110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年度預算編列83萬4,000元，均按月核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110 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p>1.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臺定期維護費用，110年編列軟、硬體總維護費用170萬5,000元。</p> <p>2. 請廠商定期維修，維護「110受理報案派遣系統」，均按季付款，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p>
(七)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汰換案	<p>1. 110年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設備汰換金額為723萬，以充實硬體效能，提升話務處理量及提高系統運作效率。</p> <p>2. 110年度汰換項目如下：</p> <p>(1)CTI主機1部。</p> <p>(2)受理席(總局)及接報席(分局)電腦30套。</p>
六、訓練業務	
(一)精實教育訓練	<p>1. 案例教育：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編撰教材及將內政部警政署製發教材分發員警研讀，110年度上、下半年警察局計編製分發案例教育各10則，合計20則。</p> <p>2. 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辦理1次教育訓練，110年上半年度施訓3,880人、下半年度施訓4,010人，整併各業務單位講習，為求極大化警力於勤務運作及兼顧業務推動需求，於講習時間在各駐地同步視訊，講習後分享於本府警察局E化學習網站，減少員警舟車勞頓及講習成本，讓員警不受時間限制，便於研讀學習。</p> <p>3. 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本府警察局所有員警每人每月訓練8小時，110年度計施訓3萬9,112人次，訓練項目為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保護違規靜坐群眾離開訓練、體技、體能、E化教學訓練、特勤訓練及專案訓練，均依規定完成。為確保訓練成效，每月均規劃督導人員進行督導，以提升訓練成效。</p> <p>4. 常年訓練學科測驗：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採E化測驗1次，減少同仁交通往返時間及風險，提升勤務能量。</p> <p>5. 常年術科體技訓練測驗：110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綜合逮捕術及體能無法實施成果驗收，僅手槍射擊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聯合實施成果驗收1次，均依規定完成。</p> <p>6. 組合訓練：為強化員警單警及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培養員警執勤敵情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執勤安全，所有外勤員警每人每月施訓2小時，每半年累計8小時以上。</p> <p>7. 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常訓技術教官年度調訓，於期前辦理本府警察局常訓技術教官強化訓練1次，以提升常訓師資水準。</p> <p>8. 為加強員警射擊訓練，爭取內政部警政署在本府警察局永華訓練中心設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110年9月開始施訓。</p> <p>9. 整修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靶場，經費614萬元(其中115萬5,000元由內政部警政署補助)。</p> <p>10. 新建本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靶場第2期工程，經費901萬4,151元，已完成施工及驗收，並已可實施射擊訓練。</p> <p>11. 動用第一預備金49萬1,000元在本府警察局永華訓練中心建置「鋼構攀降訓練跳臺」，已於110年12月22日決標，施工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員警心理輔導	<p>12. 有關精實員警教育及訓練各項計畫均依規定執行完成，對提升員警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及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圓滿達成治安維護任務有極大之助益及成效。</p> <p>13. 訓練管理：每一員警均有建立常訓成績紀錄。</p> <p>14. 訓練督導：各級主官(管)督導人員，業務主(承)辦人員，實施機動督導，以提升訓練成效。</p> <p>外聘9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詢，每月分區駐點及團體諮詢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具體作為如下：</p> <p>1. 初級預防：</p> <p>(1) 每月定期走訪各基層單位進行巡迴宣導工作，110年度計走訪36個基層單位，有效推廣諮詢輔導工作，並即時發覺需要協助之同仁。</p> <p>(2) 每月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請外聘心理師進行一對一駐點諮詢服務，事前開放本府警察局同仁預約報名，110年度辦理34場次，共計48人報名參加。</p> <p>(3) 辦理「新進人員心理衛生講座」，110年度計13場次，共計162名，透過小團體形式，跳脫制式化大班授課方式，由心理師引導警界新鮮人學習，培養新進同仁自我覺察能力，適時運用本府警察局提供之諮詢輔導資源，協助自己度過調適時期。</p> <p>2. 次級預防：</p> <p>(1) 遇有單位反映或主動求助之案主應立即關懷並即時協助轉介諮詢，110年度轉介個別諮詢97人次。</p> <p>(2) 本府警察局同仁可自行聯絡預約心理師，談話當天直接前往諮詢（治療）所，本府警察局僅按月掌握時數進行核銷，完全達到保密效果，110年度自行預約個別諮詢315人次。</p> <p>3. 三級預防：</p> <p>(1) 110年度定期清查「罹患精神疾病或疑患精神疾病員警」計有6位；「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計有6位。</p> <p>(2) 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創傷輔導，110年辦理團體輔導3場次，共18人參加，進一步轉介個別諮詢9人。</p>
七、保防及督察業務	
社會治安調查暨社會保防工作	<p>1. 對於指定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法令規章、作業現況，分析問題癥結進行檢討，行動蒐證演訓操作共32場。</p> <p>2. 社會治安調查、強化情報諮詢布置共2,100餘件。</p> <p>3. 全民保防教育宣導工作共104場、8,102人次。</p> <p>4. 執行網路爭議訊息蒐報，蒐報件數7,786件，蒐報人次1,204人。</p> <p>5. 110年辦理港安演訓任務訓練講習1場，49人次。</p>
八、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之刑案跡證鑑定功能	<p>1. 強化DNA採證技術，培育優秀人力，發揮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及比對效能，落實科技辦案精神：</p> <p>(1)110年度受理各類刑案現場送鑑生物跡證DNA鑑定案共1,112件、證物數共3,799個，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237件281人，比中前案、建立關聯者(DNA型別相同，但比中對象身分不詳)13件16人。</p> <p>(2)派員前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受DNA鑑定能力訓練，強化鑑識團隊能量，確保實驗室鑑定品質，精進各類刑案跡證鑑定效能：</p> <p>A. 遴選人員2名於110年10月18日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參加「2021年測試領域生物、鑑識科學實驗室主管在職訓練(遠距)」課程。</p> <p>B. 選送人員4名於110年10月21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刑事DNA鑑定」課程。</p> <p>C. 選送人員1名於110年12月1至3日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參加「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訓練」課程。</p> <p>2. 新增或汰換「微量吸管組」2組、「多管架大容量離心機」1臺、「3500自動化核酸分析系統」1套等設備，繼續提升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提高報告品質使實驗室與國際接軌，達世界級鑑定水準。</p>
(二)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鑑品質	<p>1. 新增或汰換「靜電足跡採取器」19組、「Anti-Stokes 紅外線指紋拍照系統」1套、「手持式專業型多波域光源」13套、「防爆毯」1件及「人犯照相用電動升降立柱」1組，充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設備，提升跡證比中率。</p> <p>2. 110年度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採獲指紋跡證送鑑案349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173件219人；採獲DNA跡證送鑑案計1,112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237件281人；合計送鑑案1,461件，共比中犯罪嫌疑人410件500人。</p>
(三)提升打擊詐騙、打擊毒品案件溯源採證作為	<p>1. 110年度主動配合當前治安重點，協助詐欺、毒品及槍砲案件溯源工作共268件。</p> <p>2. 110年度協助各警察分局等單位現場勘察採證，支援第四分局「王○傑命案」、第四分局「陳○文命案」、佳里分局「李○立命案」、白河分局「龔○平、林○仔遭妨害自由傷害毀損案」、學甲分局「將軍區平沙○號查獲疑似毒品分裝場所案」、新化分局「蔡○弘、蘇○玲涉嫌毒品案」、第三分局「侯○翊等3人交通事故死亡案」、善化分局「林○堯遭槍擊案」、地檢署函囑「洪○芳等過失傷害案」測量案、新營分局「胡○勛涉嫌槍砲、公共危險、恐嚇及毀損等案」、佳里分局「張○賢遭槍擊案」、第二分局「陳○佑死亡案」、佳里分局「黃○遠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毒工廠)案」等各類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總計83件，績效卓著，充分發揮鑑識科學功能，有效打擊犯罪。</p>
九、刑事警察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加強肅槍工作	1. 肅槍工作成效：查獲96件、99人，原設定查獲目標人數為140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本項工作未達目標值，將持續加強查緝作為。另起獲制式槍枝2枝、非制式槍枝78枝、模擬槍23枝，合計103枝，各式子彈1,651顆。 2. 發生槍擊案件13件，偵破13件。
(二)強化治平專案工作	1. 執行「檢肅幫派組合工作」成果： (1)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4件、247人。 (2)移送涉及各類刑案嫌犯462人。 (3)檢肅期間共計起獲：非制式槍枝20枝、子彈410顆。 (4)檢肅期間共計起獲各級毒品：海洛因99.74公克、安非他命100.51公克、愷他命7萬8,618公克。 2. 對於轄內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其成員活動資料計545件。 3. 本府警察局所屬16個分局針對該轄註記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4月及10月15日前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上半年分別召開複評會進行審議。
(三)查捕通緝犯	1. 查捕通緝(逃)犯共計2,031人，原設定查獲目標人數為2,600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本項工作未達目標值(重要逃犯23人、次要逃犯431人、一般逃犯1,577人)。 2. 持續加強布線及落實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查緝，以期達成預定目標。
(四)全面檢肅竊盜	1. 110年度全般竊盜發生3,253件，破獲3,256件(包括：破獲普通竊盜2,966件、汽車竊盜55輛、機車233輛)。 2. 本府警察局自辦「110年度加強竊盜偵防工作專案評核計畫」： (1)110年上半年全般竊盜發生1,732件，較109年同期發生數1,614件，增加118件；破獲率99.65%較109年同期破獲率100.24%，減少0.59%。 (2)110年下半年全般竊盜發生1,521件，較109年同期發生數1,553件，減少32件；破獲率100.59%較109年同期破獲率93.23%，提升7.36%。 (3)110年全年度，普通竊盜破獲率達100.5%、汽車竊盜破獲率達127.9%、機車竊盜破獲率達90.7%、民生竊盜破獲率達101.2%，110年度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達成目標100.1%。 3. 持續於各項勤務中針對本市列管合計176家當舖業加強查緝工作。
(五)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110年度取締賭博績效成果： 1. 職業大賭場：63件1,202人。 2. 運動簽賭：3件7人。 3. 六合彩賭博：40件87人。 4. 網路賭博：79件170人。 5. 電玩賭博：40件61人。 6. 其他賭博案件：146件194人。
(六)加強檢肅毒品	1. 110年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成果： (1)第1季通知採驗人數949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37人，採驗達成率88.20%。 (2)第2季通知採驗人數995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00人，採驗達成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80.4%。</p> <p>(3)第3季通知採驗人數1,029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77人，採驗達成率85.23%。</p> <p>(4)第4季通知採驗人數909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02人，採驗達成率83.23%。</p> <p>(5)針對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未到驗或陽性反應等毒品高風險人口，列為重點採驗對象，由各單位加強協尋並即時採驗，以提升尿液採驗率，達到嚇阻及後續追蹤成效；110年第1季查獲重點採驗對象55人、第2季62人、第3季42人、第4季53人。</p> <p>2.110年度查緝毒品成果：</p> <p>(1)計查獲毒品案件3,191件、3,257人，起獲第1級毒品1,435.57公克、第2級毒品8萬8,069.57公克、第3級毒品6萬7,439.03公克。</p> <p>(2)查獲製毒工廠、毒品分裝場共計6件21人。</p> <p>3.110年度第3、4級毒品行政裁罰計466人，應到繳行政罰鍰927萬元，實繳175萬2,849元，到繳率18.91%；針對未到繳案件，經本府警察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計有234件，強制執行到案金額37萬1,349元。</p> <p>4.110年度未依規定參加衛生局辦理之防制毒品危害講習，轉本府警察局裁罰怠金共1,339件。</p> <p>5.針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或發現涉毒情資據以偵辦，報請檢察官指揮，積極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藥頭，110年度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計446人。</p> <p>6.110年度清查本市最新涉毒熱點(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場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共計54處，除規劃局頒擴大臨檢勤務機動檢查外，並由轄管分局自行分析較常查獲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並針對嚴重有涉毒、治安疑慮情形之場所，由本府警察局局長親自帶隊臨檢，宣示維護治安的決心，110年度至今已規劃擴大臨檢352次，於列管處所查獲涉毒案件41件。</p> <p>7.結合第三方警政：針對「曾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主動結合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各局處力量(第三方警政)加強查核，消弭涉毒營業場所、規範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110年度至今各營業場所均已實施稽查，其中有違反主管機關法令96家、裁處108件。</p> <p>8.賦予場所業者管理責任：針對查獲毒品案件中，明知而未主動通報警方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教育訓練、毒品防制工作等作為；截至110年度共計列管26家(旅宿業者21家，視聽歌唱、酒吧、舞廳、酒家、夜店業者5家)。</p> <p>9.推廣「友善通報網」：秉持反毒宣導全面化及專業化，提升廣度及深度，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各類反毒宣導活動，共計專業演講203場、設攤74場次；另為彰顯政府毒品查緝成效，除辦理各項反毒廣播宣導、採訪，於110年度由本府警察局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分局長、少年警察隊隊長等，陸續針對不同毒品議題接受警察廣播電臺採訪，強化與民眾互動、了解民眾關心議題，讓民眾有感，共計辦理31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p>10. 查獲少年涉毒案件：105年度查獲143人、106年度查獲86人、107年度查獲34人、108年度查獲32人、109年度查獲31人及110年度查獲49人，持續加強防制校園及青少年涉毒相關作為。</p> <p>1. 110年度破獲一般詐欺案2,809件、緝獲詐欺犯嫌計3,992人，另偵破詐欺集團61件520人。</p> <p>2. 本府警察局為精進員警查緝詐騙技巧，利用每月局務會報、各分局的聯合勤教時間，以實際案例偵辦流程，教育所屬同仁精進查緝技巧，以提升查緝績效。</p> <p>3. 針對偵防詐欺工作，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教育訓練及執行技巧工作研習，加強員警反詐騙能力，向上溯源瓦解詐騙集團，遏制詐欺犯罪。</p> <p>4. 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分別成立里鄰長、超商及金融機構櫃臺行員及校園手機LINE通訊群組合計有140個群組，藉由民力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預防攔阻及立即查緝，並利用各項勤務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p> <p>5. 在防制轄區車手提款成效部分，110年度防制轄區車手提款次數為2,048次，較109年度2,466次減少418次；110年度車手緝獲數為520人（其中現行犯、拘提到案者為87人），與109年同期489人（其中現行犯、拘提到案為75人）相比較，查緝增加31名，顯示本市在打擊並阻絕不法詐欺集團進入本轄犯罪，已產生遏阻效果。</p> <p>6. 110年度攔阻詐騙款績效：攔阻件數1,628件、攔阻金額達4億2,318萬3,712元。</p>
(八)建置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	<p>1. 建構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分3期建置，具備「刑事案件管理系統」、「防制公開活動系統」、「警政地理資訊分析系統」、「情資追蹤系統」、「數位採證專區」、「在地情資分析」、「情資全文檢索」、「刑事遠端監看系統」及「治安戰情電子看板」等子系統，動支3,782萬餘元，並於110年11月17日完成驗收。</p> <p>2. 本平臺於109年8月4日上線至110年12月31日，已蒐集偵查人員上傳之刑案2萬4,118件，可用情資數30萬3,003筆，以科技化方式處理刑案偵防所需各類情資。</p>
(九)建置數位鑑識實驗室	本府警察局於109年及110年依預算程序提報，經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初審意見，「建置數位鑑識實驗室」非屬資訊設備，不予審查，請另以專案辦理。本府警察局為求專案規劃完善，業於110年度增購9套 Cellebrite UFED 數位鑑識軟體，爭取新進數位鑑識人員，並預計於111年新購Graykey 破密鑑識軟體及 Cellebrite UFED Logical 5套，俟本府警察局數位鑑識軟、硬體建置完竣，再行研議專案內容。
十、建築及設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購置酒精分析儀、移動式雷射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定器、及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	<p>1. 酒後駕車為 A1 類交通事故的肇事主因之一，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執法裝備器材計購置酒精測定器 78 臺，另以第二預備金購置 50 臺，合計共 128 臺，均已配發各分局、大隊使用，另汰換老舊酒精測定器 51 臺，以確保執法品質。</p> <p>2. 經統計 110 年度共計取締酒後駕車 6,481 件、其中依涉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罪嫌移送法辦 4,233 件；與 109 年同期取締 6,789 件比較，減少 308 件 (-4.5%)。</p> <p>3. 購置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 5 套、違規停車科技執法 3 套、區間測速科技執法 1 套、路口違規轉彎科技執法 1 套、大幅降低員警執勤站崗的負擔，提升道路安全係數。</p> <p>4. 在本府警察局持續強力執法下，110 年度因酒後 (0.15mg/L 以上) 駕車肇事傷亡人數計 1,259 人，與 109 年同期傷亡人數 1,292 人相較，減少 33 人 (-2.5%)，防制成效顯著。</p>
十一、交通警察業務	
(一)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p>本府警察局 110 年度完成 351 臺設施及機械設備校正，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值 100%，共計使用 209 萬 5,720 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驗 23 臺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計 10 萬 1,100 元。 送驗 25 臺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計 8 萬 7,500 元。 送驗 300 臺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計 186 萬元。 送驗 1 臺活動地磅及地磅校正費用計 2 萬 9,120 元。 送驗 2 臺酒精分析儀校正費用計 1 萬 8,000 元。
(二) 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研習	<p>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推行證照制度，110 年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 100%；較 109 年 99%，成長 1%。內政部警政署「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半年評核，本市自 104 至 110 年七度蟬聯績優單位。</p>
(三)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警察局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期能藉由各團體凝聚共識，喚起全民對交通安全與防禦駕駛觀念的重視與實踐，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交通宣導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易肇事年齡層族群，以各項重大交通違規、自行車安全及禮讓長者平安行等路權觀念與防禦駕駛，列為重點宣導主軸，持續推動「護老專案—火金姑行動」、「萌騎士學園」等活潑生動化主題宣導活動。 配合交通部重點宣導事項（機車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酒駕宣導、行人安全宣導、大客車安全宣導、長隧道安全宣導）規劃深入學校、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騎乘機車戴安全帽、路權、肇事原因等）活動，與民眾互動，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持續推動 「加強取締 重大交通違 規」、「加強 取締併排停 車、公車站 牌違規停 車」、「取締 大型車(含 大客車)」 等專案執法 工作	<p>(3)全國首創翻轉車安全帶宣導：結合道路安全救援協會，開發翻轉車體驗硬體設備，透過民眾實地乘坐繫好安全帶汽車翻滾過程，模擬交通事故時如未繫安全帶可能拋出車外風險，創新宣導方式讓民眾可透過親身體驗認識交通事故嚴重性並進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此舉並獲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評選道安創新貢獻獎。</p> <p>(4)小小警察體驗活動：110年10月份配合交通安全月辦理小小警察主題交安宣導活動，邀請市長化身交通安全宣導大使擴大宣導成效，並藉由針對兒童向下紮根概念，辦理互動式體驗的交通教育主題宣導、透過實地體驗傳達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也期許來參觀的小朋友都能了解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並帶回家分享給家中長輩、爺爺奶奶，不違規、不搶快，成為家戶「交通安全小尖兵」，發揮1加1大於2的宣導功效。</p> <p>(5)大卡車內輪差視覺死角宣導：110年本府警察局特別與交通局、監理站合作，商借大型公車體驗活動，110年辦理9場次約3,600人次參加，讓學生在駕駛座實際體驗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區域，以提高對大型車輛警覺心，降低交通事故。</p> <p>3.本府警察局110年度就上述交通安全宣導項目，針對分眾適性化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共計宣導活動474場次、機關學校座談及演講742場次、文宣21萬2,217張、廣播電臺連線宣導186場次、網站宣導2,595則。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工作，本市103至109年均榮獲全國優等。</p> <p>本府警察局透過下列專案嚴正交通執法，同時綿密宣導教育，有效防制交通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發生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形成肇事主因之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嚴重超速(超速40km/h 以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未持有適格駕照」等8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取締作為，110年度取締19萬8,894件，較前3年取締平均數16萬7,673件，增加3萬1,221件、提升19%，並達成110年度各項違規項目取締總件數年增加1%目標值。 為改善本市違規停車亂象，持續推動「加強取締併排停車、公車站牌違規停車」執法專案，將「併排停車」、「人行道停車」、「消防車出入口」、「汽車占用機車道」、「公共汽車招呼站」、「交叉路口」、「逆向行駛」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妨礙他人通行及市容景觀等違停態樣列為重點取締項目，導正駕駛人僥倖心理、降低行車障礙、減少視線死角並提升道路容量。110年度總計取締17萬8,332件。 持續透過分析傷亡類機車事故肇因特性，以機車「闖紅燈」、「酒後駕車」、「逆向行駛」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4項違規為執法重點項目；另規劃「深入了解執法有感」，強化執法作為，讓「肉包鐵」的機車騎士，不再因機車的良好機動性而忽視交通規則，提升騎乘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易肇事路段、時段分析與防制	4. 大型車違規如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重大傷亡，本府警察局規劃取締大型車（含大客車）專案，並同步設置「移動式活動地磅」加強取締超載、闖紅燈及未依規定申請路權等各類大型車交通違規，110年度共取締1萬196件，較109年度8,240件，增加1,956件(+23.74%)。110年度大型車A1事故20件，與109年同期37件相比，減少17件(-45.9%)，有效防制大型車交通事故。 每月、季定期分析本市肇事案件，歸納110年度5大易肇事路段（1. 永康區中華路、2. 東區中華東路、3. 永康區中山南路、4. 東區東門路、5. 安南區安和路）與時段（16至18時最多、8至10時次之、10至12時再次之），以及市區易肇事路段與時段，偕同轄區分局據以做為勤務規劃依據，並落實策劃執行及檢討防制成效。
(六)執行「速度管理」專案執法，強化防制蛇行、嚴重超速、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行為	本府警察局110年起針對「速度管理」執行專案執法，適時檢討各分局交通事故概況，機動彈性調配現有28臺手持式數位雷射槍，重點規劃強力支援高肇事率路段，並設置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市民行車安全。110年度已舉發蛇行、嚴重超速、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違規計790件。
(七)執行「騎樓地通暢」工作	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留有行人安全通行空間，確保其用路權利及安全，策訂騎樓通暢執行目標，以嚴正執法及柔性勸導，持續執行勤務，以加強成效，並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占用路段，即時派員查處改善，建立執法威信及公平性，110 年度計舉發道路障礙交通違規案件 1,249 件。
(八)增加見警率，提升用路人警覺性與注意力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以期促進交通順暢、提升用路品質，減少交通事故。本市交通崗計平常日93 崗 157 人次、假日 57 崗 72 人次。
(九)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	針對易肇事地點，除提升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為外，並加強涉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作為，110 年度共計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 840 件，以促進本市交通安全。
(十)交通大執法成效	1. 強化取締闖紅燈大執法 110 年度計舉發 11 萬 9,631 件，其中攔查取締闖紅燈計 3 萬 8,668 件。 2. 110 年度其他重大違規項目取締件數： (1)取締闖紅燈（含紅燈直行、左轉、迴轉及右轉）11 萬 9,631 件（攔查取締加闖紅燈照相桿）。 (2)取締酒後駕車 6,481 件（移送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 4,233 件）。 (3)取締違規停車（含臨時停車）17 萬 8,332 件。 (4)取締超速 18 萬 9,764 件（包含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5,089 件）。 (5)取締不依標線（越線臨停、槽化線等）3 萬 3,118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十二、少年警察業務</p> <p>(一)中輟生協尋</p> <p>1. 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加強協尋教育部中輟行蹤不明學生，並通報主管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及預防少年兒童在外遊蕩，沾染惡習或被害(騙)事件發生。</p> <p>2. 員警於執勤中尋獲內政部警政署電腦通報協尋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如在學校、家庭外發生少年不良行為者，應即登記勸導並護送原就讀學校輔導。惟於學校放學(假)尋獲，無法立即護送至學校者，改向原通報學校所指定之緊急聯絡人聯繫處理，或交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110年度計中輟生協尋人數128人，尋獲112人，尋獲比率達87.5%。</p> <p>(二)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p> <p>為淨化青少年活動空間，斷絕不法犯罪誘惑與連結，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相關局、處及公益團體規劃各項育樂活動及校外聯巡，強化校園安全及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府警察局110年度移送曝險少年共計21件。</p> <p>(三)保護少年、兒童措施</p> <p>1. 保護少年方面，110年度本府警察局動用逾5千人次警力執行春風、青春專案勤務，臨檢805處，並投入34名專責警力，發掘潛在涉毒兒少，構築府城「無毒校園」。</p> <p>2. 110年度春風專案工作，除由本府警察局每月規劃局頒春風擴大臨檢1次外，更要求各分局每月自行規劃春風專案臨檢至少1次以上，以提高保護少年密度及防範少年犯罪或被害機會。</p> <p>3. 110年度辦理高關懷少年登山健行活動計3梯次，共170名學生參加(原訂4場次，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辦理1場次)。</p> <p>4. 本府警察局執行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達標」。</p>	<p>(6)取締未戴安全帽3萬354件。</p> <p>(7)取締未持有適格駕照1萬9,597件。</p> <p>3. 110年全般交通違規共計取締79萬6,916件，其中員警舉發錯誤166件，舉發單錯誤率為0.02%，達到「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0.1%」之目標值。</p> <p>4. 110年度防制傷亡類(A1類與A2類)交通事故成果：</p> <p>(1)防制「行人」發生交通事故，於30日內傷亡計1,191人，與109年同期比較，增加62人、增加5.5%。</p> <p>(2)防制「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計972件1,259人，與109年同期比較，減少36件、33人、降低3.6%。</p> <p>(3)傷亡類交通事故發生4萬1,445件、造成5萬5,321人傷亡，與109年同期比較，增加3,951件(+10.5%)、傷亡增加5,752人(+11.6%)。</p> <p>以上防制傷亡類(A1類與A2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仍有改善努力空間。</p> <p>5. 110年度本市A1交通事故與其它六都比較，防制「件數增減率」降低9.78%排名第1名(臺中市降低9.18%、高雄市降低5.58%、桃園市增加0.62%、新北市增加18.60%、臺北市增加16.6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校園安全維護	<p>1. 將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治安事件等時事，即時分析，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傳遞張貼公告，並運用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提供下載、瀏覽，以呼籲學校師生提高警覺，防範加害及被害事件。</p> <p>2. 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分別於110年3月及9月，協調教育局、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共計提出118校數(上半年86校數、下半年32校數)加強校園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設備等具體改善建議事項，以減少校園治安死角，營造健康、安全之教學環境。</p> <p>3.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轄內高中職(含)以下319所學校劃分17個學校服務責任區(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每月至少1次與學校訓(輔)導人員、軍訓教官訪視或電話聯繫，側面發掘偏差行為學生相關資訊，俾利機先防制校園事件，110年度共計訪視聯繫7,656次。</p> <p>4. 依據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由本府警察局轄屬16個分局配合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學校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校園。</p> <p>5. 110年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共計117校次，執勤人次236人，未發生危害校園師生重大暴力事件。</p> <p>6. 於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503處，並納入巡邏線巡簽，加強巡邏各校園周邊治安死角。</p> <p>7. 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39場次，並擴大舉辦「強化外籍人士(含外籍生、僑生)在臺安全座談會」。</p>																																																				
(五)少年刑案偵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刑 案 種 類</th><th>詐 欺 背 信</th><th>竊 盜</th><th>傷 害</th><th>妨 害 序 秩</th><th>妨 害 性 自 主</th><th>妨 害 自 由</th><th>妨 害 過 失</th><th>駕 駛 過 失</th><th>毀 棄 損 壞</th><th>毒 品</th><th>公 共 危 險</th><th>妨 害 名 譽</th><th>侵 占</th><th>強 盜 搶 奪</th><th>偽 造 文 書</th><th>恐 嚇 取 財</th><th>其 他</th><th>合 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 度</td><td>142</td><td>136</td><td>94</td><td>77</td><td>54</td><td>52</td><td>50</td><td>35</td><td>33</td><td>22</td><td>12</td><td>4</td><td>2</td><td>1</td><td>1</td><td>99</td><td>814</td></tr> </tbody> </table>																刑 案 種 類	詐 欺 背 信	竊 盜	傷 害	妨 害 序 秩	妨 害 性 自 主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過 失	駕 駛 過 失	毀 棄 損 壞	毒 品	公 共 危 險	妨 害 名 譽	侵 占	強 盜 搶 奪	偽 造 文 書	恐 嚇 取 財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度	142	136	94	77	54	52	50	35	33	22	12	4	2	1	1	99	814
刑 案 種 類	詐 欺 背 信	竊 盜	傷 害	妨 害 序 秩	妨 害 性 自 主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過 失	駕 駛 過 失	毀 棄 損 壞	毒 品	公 共 危 險	妨 害 名 譽	侵 占	強 盜 搶 奪	偽 造 文 書	恐 嚇 取 財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度	142	136	94	77	54	52	50	35	33	22	12	4	2	1	1	99	814																																				
(六)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p>110年度少年刑事案件的犯罪原因以詐欺案件142人次最多，犯罪大都基於觀念錯誤、缺錢、口角糾紛等主要因素。</p> <p>1. 本府警察局於110年度寒、暑假期間，共計辦理4場大型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虎頭埤「無毒府城 少年好 YOUNG」野戰育樂營，參加人數約240人。 (2)「原創手繪四格漫畫」評選比賽1場，參加人數約121人。 (3)府城少年「傳說對決」電競爭霸賽1場，參加人數約322人。 (4)青春特派員街訪有獎徵答活動1場，參加人數約2,434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p>2.舉辦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師生防制校園霸凌、毒品、詐騙、網路犯罪及危險駕車等知識(技能)，110年度共計實施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133場，受惠師生1萬8,302人次。</p> <p>3.利用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部落格、臉書)，開設官方網站，除發布青春專案辦理活動訊息外，更透過留言互動方式與少年朋友討論法律常識，增進互動，並擇要預防少年犯罪主題「反幫派」、「反吸毒」、「反詐欺」、「反危險駕車」、「反援交」等，以擴大宣導效果，總計發布201則。</p> <p>1.建立跨網絡平臺定期聯繫機制：</p> <p>(1)每季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由市長或副市長主持，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平臺高度整合轄內資源，催化團隊協力參與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p> <p>(2)每個月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主持，透過網絡聯繫平臺進行個案研討、追蹤管考，提升會議運作強度，建立新制合作機制。</p> <p>2.充實人力與經費：</p> <p>(1)爭取中央支援與地方資源一提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申請32名人力及經費補助，並籌編業務運作所需經費爭取年度地方預算。</p> <p>(2)廳舍規劃與人力配置一依區域特性劃分少年輔導委員會中西區(南)配置社工21名及督導3名、新營區(北)配置社工7名及督導1名。</p> <p>(3)加強新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熟悉服務作業流程，穩定輔導、行政系統之運作與推動。</p>
十三、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p>(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專業且全程之服務</p> <p>1.110年度性侵害案件發生230件，偵破230件，其中屬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刑案者2件(均已偵破)，破獲率為100%。</p> <p>2.結合醫療、社政、檢察及警政等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非合意性交案件於案發72小時內，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啟動一站式服務。110年啟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共計9件，本市專責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服務8件、「臺南市立醫院」服務1件，提供被害人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服務。</p> <p>3.本府警察局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並以性侵害被害人需求為導向，尊重被害人意願擇選專責人員性別受(處)理案件。</p> <p>(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p> <p>1.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社區監控，並訂(修)頒本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明確律定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期程，以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動家庭暴力案件風險管理	<p>2.如期完成加害人登記報到相關作業(辦理登記報到、函送裁罰及函報轉送偵辦等)，110年度完成率為100%。</p> <p>3.本府警察局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列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數為354名，每半年報到1次，並按月查訪預防再犯。</p> <p>1.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p> <p>2.依婦幼案件發生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將家庭暴力案件區分為DV1、DV2、DV3等3級，主動對高、中(DV1、DV2)危機個案之加害人進行約制查訪，並對被害人關懷行動。本府警察局110年度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DV1案件查訪45人、DV2案件查訪847人，並繼續強化家暴相對人查訪約制告誡工作，依不同分類研擬因應措施，精進各項防治作為，以防再犯。</p>
(四)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篩檢及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p>1.110年度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共計1,031件，其中兒少保護通報759件(占73%)、脆弱家庭通報272件(占27%)。</p> <p>2.110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受理1,097件，抽檢190件，均未發現缺失。</p> <p>3.110年度破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情形之案件，其中涉及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之案件，均依規定通報。</p>
(五)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	<p>1.本市性騷擾事(案)件均啟動審議小組開會審議，俾利案件控管並使申訴案之調查結果臻於客觀完善。</p> <p>2.110年度性騷擾案件發生共計250件，其中屬一般性騷擾案件188件、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43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19件。另涉犯性騷擾刑事案件共計100件。</p> <p>3.110年度啟動「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審議程序案件共計78件，均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比率達100%。</p>
(六)加強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	110年度破獲兒少性剝削案件共計77件；其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案件計12件、第32條案件計7件、第33條案件計1件、第34條案件計1件、第35條案件計1件、第36條案件計46件、第38條案件計7件、第40條2件。
(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p>1.深入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婦幼安全宣導工作，計宣導447場(其中學校主動申請357件；本府警察局視轄區狀況主動與學校聯繫36件；其餘為配合社區、機關、團體54件)、受益人數約6萬8,172人。</p> <p>2.防身術觀念教授66場、受宣導人數約4,373人。</p>

